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12 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